

经 济 法

主 编 / 于德贵 黄敏鸿
副主编 / 史学谦 赵凤山

YUHUANGZHUBIAN
JINGJIFA

延边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 编 于德贵 黄敏鸿

副主编 史学谦 赵凤山

延 边 大 学 出 版 社

(吉)新登字13号

责任编辑: 马永林

封面设计: 杨峻嵩

经 济 法

主 编: 于德贵 黄敏鸿

副主编: 史学谦 赵凤山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吉林省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70千字

印数: 1—500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34-0340-9/H·90

定价: 13.50元

《经济法》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于德贵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黄敏鸿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副主编: 史学谦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赵凤山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撰稿人:

于振兰 (吉林省宏大律师事务所)

于德庆 (吉林省宏大律师事务所)

王志斌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分行)

陈宝山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

何德平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张晓夕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赵惊涛 (吉林工业大学社会科学部)

赵新华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干部学校)

唐育红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贾洪森 (吉林省宏大律师事务所)

徐 新 (吉林省长春纺织厂公安处)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经济管理院校的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作为岗位培训的经济法的教材。同时，对政法部门、经济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同志自学经济法也有参考价值。

这本教材是在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编写的。因此，我们力求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指导，依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一系列经济方针、政策为依据，联系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实际，吸取司法实践的经验和国内外经济法研究的成果，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进行了论述，对各个部门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也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和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使之具有时代的特色。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加上经济立法的飞速发展，这本教材在即将付印之际仍作了修改。所以，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祈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最新资料，同时也吸收了经济法专家、学者的科研成果，在此，向他们表达我们的敬意

编 者

199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4)
第三节	法的职能	(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0)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1)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4)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9)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24)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29)
第六节	法人制度	(37)
第七节	代理	(41)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45)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4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55)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类型·····	(58)

第四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83)
第三节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87)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0)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7)
第四节	公司合并、分立·····	(118)
第五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1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21)

第六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和原则·····	(125)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128)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	(131)
第四节	农业资源的法律规定·····	(136)
第五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141)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6)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15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5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9)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6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	(167)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及特征.....	(179)
第三节	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理.....	(180)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83)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6)
第二节	货币法律制度.....	(189)
第三节	信贷法律制度.....	(194)
第四节	结算法律制度.....	(198)
第五节	有价证券法律制度.....	(202)
第六节	保险法律制度.....	(206)
第七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9)

第十章 统计、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统计法.....	(216)
第二节	会计法.....	(222)
第三节	审计法.....	(231)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3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68)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278)
第二节	有效合同的法律要件	(28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8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289)
第五节	无效合同和可撤销的合同	(291)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295)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经济 合同的责任	(298)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304)

第十三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312)
第二节	外汇信贷的法律规定	(315)
第三节	我国外汇调节市场的法律规定	(318)
第四节	我国对外借贷的法律规定	(320)
第五节	国际贸易支付的法律规定	(323)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326)
第二节	中国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336)
第三节	中国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351)
第四节	中国与国际贸易术语·····	(357)
第五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	(365)
第六节	对外加工装配与补偿贸易的法律规定·····	(372)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84)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93)

第十六章 经济犯罪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405)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	(407)
第三节	对经济犯罪的刑罚·····	(410)
第四节	贪污罪·····	(412)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	(415)
第六节	贿赂罪·····	(417)
第七节	玩忽职守罪·····	(421)
第八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	(423)
第九节	伪造或者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	(424)
第十节	拥有非法财产罪·····	(426)

第十七章 司法文书

第一节	司法文书概述·····	(428)
第二节	民事诉状·····	(431)
第三节	民事上诉状·····	(434)
第四节	答辩状·····	(437)
第五节	申诉状·····	(439)
第六节	代理词·····	(442)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是综合研究法律的基本范畴和一般规律，系统学习各个部门法律的基础学科。介绍法的基础理论，旨在为学习全书提供有关知识条件、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的产生是指法在人类社会历史上的形成过程。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法作为一个阶级的概念和历史范畴，它同国家一样，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并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

一、法的产生

早在新石器时代的后期，原始人开始使用金属工具，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通过三次社会大分工，导致了原始社会解体。原始社会解体的过程，就是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产生和形成的过程。

（一）私有制与阶级的出现

金属工具的使用，使个体劳动成为可能。由于受这种生产力向前发展的要求，则原始社会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也开始向私有制转变，产品逐步由公有制转变为私有财产。这是因为每个人的劳动产品除维持其本人（或本家的）生存外，开始有了剩余，于是剥削有了可能。其具体形式表现为：第一，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特别是确立由父权制财产继承的产生，使财富逐步积累于某

些家庭之中，而随着家庭财富差别的扩大，便出现了穷人与富人的阶层。第二，氏族内部的首领，商人开始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第三，战争的目的不再是为了复仇，而是掠夺财富；战俘不再被杀掉，而迫使他们劳动，沦为奴隶。于是社会上出现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即两大对立的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便形成了。

（二）国家的产生

阶级的出现使原有的社会规范再也不能完全有效地调整社会上的种种社会关系了。这时一方面整个社会在客观上为了不被两大对立的阶级所炸毁，需要一个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特殊的暴力机关，以维护社会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奴隶主阶级在主观上亦欲借助于这个暴力机关，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于是原始社会为公共服务的机关，便应运转化为国家暴力机关。国家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按地域组织它的国民；二是建立了特殊的权力机关。它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施政治统治的机器。

由于各个国家的历史条件不同，国家产生的具体形式也不同。恩格斯分析欧洲社会历史后，归纳出国家产生主要有三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国家直接地从氏族社会内部，通过自我革命的途径发展起来。如古希腊的雅典，是国家产生的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第二种形式是由于杂居炸毁了旧氏族制而建立了国家。如古罗马国家的产生；第三种形式是战争形成了国家。如德意志国家就是通过德意志人征服罗马帝国形成的。

（三）法的产生

法是由于人类社会逐步形成私有制、阶级，伴随国家出现而产生的。从客观上看，私有制阶级的产生，导致了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从根本上失去了调整新的社会关系的作用，因而人类社会要求必须有一种与新的社会关系相适应的社会规范，来调整人们的行为；从阶级根源上看，由于奴隶主阶级也急需一种新的社会规范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于是奴隶主阶级在建立奴隶制

国家的过程中，便通过以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新的社会规范，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奴隶制社会最初的法。

据现有历史资料，世界历史上出现比较早的成文法典主要有：公元前20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朝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7世纪雅典的《德拉古法典》，还有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在我国，夏禹时期就有了法律，《左传》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载，但“禹刑”的主要形式是习惯法。最早的成文法主要有：公元前536年郑国子产所著的《刑书》、公元前586年郑国邓析所著的《竹刑》、公元前531年晋国赵鞅所著的《刑鼎》、还有公元前407年魏国李悝编著的《法经》。

二、法的发展

法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的。法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随着阶级社会形态的更替，依次出现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劳动产品实行按需分配，人人都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并且普遍具有高度的文化道德修养，随着阶级的消灭，法自然也就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共产主义社会又将由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其社会秩序。同时，法的产生和发展，具有其固有的一般规律性：从立法角度看，法有一个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过程；从法的适用范围上看，法有一个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的过程；从司法方式上看，法有一个从野蛮到文明的过程；从人的主观意志对法的作用上看，法有一个从自发形成到自觉规定的过程。这无不体现法的进步。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词源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音凡），由水、去、廌（音志）三字组成。汉代文学家许慎在他的《说文解字》中解释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战国管仲说过：“夫法者，所以兴功俱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魏文侯之相李悝“集诸国刑典，选《法经》六篇。”后秦相公孙鞅“改法为律。”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律，均布也。”“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一，故曰均布也。”据《唐律疏议》中说：“律之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所以公孙鞅变法之后，多以律代法，直到清代。战国时，亦有一些学者把法与律连用，构成法律一词，其当时的涵义则与法、律相同。

以上是从法的词源上对法的解释。究竟什么是法？古人也曾讨论过它的抽象涵义。韩非说：“法者，天下之度，而人民之准绳也。”《管子》中写到：“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准绳也。”

“度”、“准绳”、“规矩准绳”具有规范的意思。规范有两种，一是社会规范，二是技术规范。法作为社会规范的一种，有其自己的特殊要求，即只有国家才能制定法。如韩非说：“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加乎于奸令者也。”

· 综上所述，古人认为法是经过国家制定的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它具有公、平、正、直以及普遍、划一的意思。但是，上述意思都是形式上的字面解释，并不能揭示法的实质内涵。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它的阶级内容。它以其自己的本质属性，把它与别的事物区别开来。自从法产生以来，古今中外不同阶级和不同学派的法学家都有不同的解释，众说纷云，莫衷一是。纵观其观点，都掩盖了法的实质，说什么法是公意、是宇宙精神、是自然命令、是心理要素，是神意等等。例如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认为法是“绝对精神”，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的《人权宣言》中第6条写道：“法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以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为武器，揭示了法这种特殊社会现象的真谛。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科学论断，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对于我们研究一切法的本质问题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均有自己的意志，并非任何阶级都能把自己的意志反映到法律中去，只有在社会的激烈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阶级，为保护其既得利益，实现其阶级统治，才能把他们的意志通过法反映出来。正如列宁所说：“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因为在阶级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才具备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的条件。也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这就是说法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愿望。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这是毫无例外的。从形式

上看，封建社会皇权高于一切，皇帝的话往往就是法，实际上它并不是封建皇帝一个人的意志，而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任何统治者个人，即使他是统治者集团的最高领导人，如果违背了整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一意孤行，他就丧失了作为本阶级代表的资格而被迫下台。

（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律，实际上也没有必要都体现为法律。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多层次、多方面的，它不仅反映在法中，而且也可以反映在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方面。例如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念、文学艺术、哲学等。而法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采取制定或认可两种途径，把自己的意志规范化、条文化，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所以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所谓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气候、人口及其密度等。其中生产方式是主要的。它是决定法的内容的主要因素，因为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又统一，又斗争，构成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这个运动的特点，集中表现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上。由于生产方式的内部运动，必然要引起其自身的变革，这种变革必然引起庞大的上层建筑或快或慢的变革，从而推动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当统治阶级更替，社会制度变革的时候，也要随之变化，这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所以，马克思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